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15 年 1 月 27 日院務會議訂定

115 年 2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5.6.8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留住院內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由本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分為特聘教授、優聘教師及新進教師獎勵三種。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含專案）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本院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獲本校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本院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獲本校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由本委員會依據教師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特聘案業經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

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優聘教師須為本院專任（含專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由本委員會依據教師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新聘案業經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如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

第五條 本院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送交本院辦公室彙辦。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本院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除依前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勵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推薦案送本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繳交書面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本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獲獎勵期間有授課時數不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但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受基本授課時數限制。獲聘者其績效

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新進教師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對象為本院新進教師，其新聘案審查通過後，由本院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教師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本院新進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或原任職於其他頂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教師：

（一）基本條件：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院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2.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所稱原任職於其他頂尖大學之教師，於應聘時檢具原大學之彈性薪資證明（含核定薪額及核給期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比照原大學彈性薪資，核給相同薪額及期程。原大學核給之彈性薪資期程屆滿時，如教師於本院任職年資尚未滿三年，本委員會得評估其任職期間之成果與績效，依評估結果決議是否續予核給相同薪額至任職滿三年止。

第七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案須於聘任前提出申請，其教師新聘案經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審議，如經獲聘，自起聘日起核給彈性薪資。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如開設符合「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全英語課程定義，且係獨自開授（非合授或非共授）至少二學分之全英語課程科目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程推舉具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經本院彙整後送請校長圈選，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各學程推薦人數如下：

一、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推舉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共四人。

二、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推舉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一人，共二人。

三、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推舉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一人，共二人。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如涉及本人之審查案件，應予迴避；院長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該案主持人。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所訂各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績效報告，本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 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院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書面績效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十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 類別 | | 薪資加給/月(元) |
|--------|----------|-----------|
| 特聘教授 | 特聘教授 I | 50,000 |
| | 特聘教授 II | 40,000 |
| | 特聘教授 III | 25,000 |
| 優聘教師 | 優聘教師 I | 40,000 |
| | 優聘教師 II | 25,000 |
| | 優聘教師 III | 15,000 |
| 新進教師獎勵 |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 15,000 |
| |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 30,000 |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一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二)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三)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二、核給期程：

- (一) 特聘教授：二年。
- (二) 優聘教師：二年。
- (三) 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三、核給比例：

- (一)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院專任（含專案）教授之三分之一。
- (二) 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院專任（含專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三分之一。
- (三) 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本院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停止核給。實際獎勵人數由本委員會視經費狀況決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類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本院自籌收入支應。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